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审议的《关于收购鲁西矿业 51%股权和新疆能化 51%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及拟签署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文本等相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1.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1%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煤炭、煤化工主营业务的资产规模，加大优质资源储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的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事项

1. 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与山能集团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拟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人同意将《关于收购鲁西矿业 51%股权和新疆能化 51%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审议。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会                      朱利民                      蔡昌                      潘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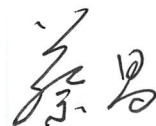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4月27日